**天长市司法局关于2021年度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的通报**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根据安徽省司法厅和滁州市司法局相关文件要求，决定开展2021年度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根据天长市司法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暨优秀案卷评选工作的通知》（天司明电〔2021〕4号）和《关于开展2021年度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的通知》（天司明电〔2021〕5号），市司法局于2021年7月8日对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一般程序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并已办结的案卷进行集中评查。现将评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评查的基本情况

此次案卷评查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安徽省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试行）》、《安徽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评查。共评查了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6家单位2020年度按照一般程序办结的行政处罚案卷55本，行政许可案卷19本。从评查的总体情况看，各行政执法单位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案，整体水平得到了明显的提高，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类案件质量直线上升。尤其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本次集中评查中成绩优异。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抽查的案卷来看，案件整体质量比上年度有了明显的提高，但还存在一些不足的地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行政处罚类案卷评查

1. 市市场监管局。一是部分案卷页码为手写，建议规范打印。二是部分案卷中部分材料建议按时间顺序装订。
2. 市生态环境分局。一是大部分案卷未告知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二是部分材料存在漏填、错填情况。
3. 市文化和旅游局。一是部分案卷无案件审查文书和案件处理审批文书。二是部分案卷检查笔录无被检查人意见。
4. 市交通运输局。一是部分案卷行政强制缺审批纸质文书。二是部分卷宗归档未盖章。三是有的案卷卷宗未装订完善。
5. 市农业农村局。一是部分案卷基本信息未详细记录。二是部分案卷文书如当事人信息等基本情况需进一步细化。
6. 市应急管理局。一是当事人提供的材料无当事人签名和执法人员签名。二是有一份案卷鉴定文书无鉴定部门印章、日期及鉴定人员姓名。三是建议划去文书中空白处。

（二）行政许可类案卷评查

1、市交通运输局。卷宗归档未盖单位公章。

2、市农业农村局。缺少许可通知书、决定书等的送达文书。

3、市应急管理局。一是无“与原件核对无误”印章。二是核查笔录无被核查对象签署的意见及签名。三是送达回证无行政机关印章。四是卷内材料未按时间顺序排列。

三、今后的工作要求

针对行政执法案件评查中所暴露的问题，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对评查过程中所指出的问题，要落实工作责任，认真排查梳理，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并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行政执法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执行行政执法制度，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案卷评查活动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重要意义。对这次案卷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梳理分析，查找原因，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自查自纠，并认真加以整改。

（二）进一步抓好法律综合知识和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要严格贯彻执行《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着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和规章条文的理解能力、对行政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和分析判断能力、对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运用能力和正确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等执法能力。

（三）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规范化管理水平。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坚持行政执法的主体、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程序等各方面符合法律规定。认真做好行政执法案卷的立卷和归档工作，做到一案一卷，文书材料完整，及时归档，着力提高行政执法案卷的制作质量。

2021年8月25日